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帮助投资者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有效的沟通渠道，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高公司的诚信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意义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意义在于通过良好、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得以提高股东价值，同时也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设置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公司机构设置状况，由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处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

(二)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三) 建立一个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四) 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五) 使广大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严格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规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二) 充分性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三) 公平性原则。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

(四)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借助各种媒体，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持续、有效沟通；

(五) 互动性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沟通方式，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便捷的双向沟通与联系，形成良性互动；

(六) 诚信原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提高诚信意识，规范自身行为，推动档案建设，强化制约措施作为诚信建设的基础。

##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 证券分析师与行业分析师；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 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政府机构。

##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战略方向、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以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融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置换、重大关联交易、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改革、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种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

（三）公司文化建设；

（四）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一）收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和意见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通过电话、公司网站咨询平台、发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每次咨询完毕后对咨询者进行登记并对咨询内容作简单记录，形成良好的登记制度。对于发电子邮件咨询的，最迟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保留书面咨询材料以供查询。对于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可加以整理后在公司网站的显要位置刊载；

（三）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方便投资者综合查询公司信息资料（但不能刊载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投资者对产生误导）；

（四）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做好接待登记工作。投资者来公司进行现场参观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五）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六）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有关信息或细节；

（七）保持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咨询公司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八）筹备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九）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波动、管理层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况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做好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来访接待、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等。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第十四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五条 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对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承担诚信责任和义务，对定期报告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和培训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面对的是公司投资者，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和树立公司整体形象的窗口，必须具备以下业务素质和技能：

- （一）熟悉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了解公司的战略，熟悉公司经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及内容；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 （五）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规范地撰写定期报告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八条 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使其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及程序，熟悉证券市场及本公司情况，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